

#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

101年12月21日第8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，102年1月11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3年5月9日本校第10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，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5年9月23日第122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、4、5條，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、4、5條，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、4、5條，105年12月12日發布

106年4月20日第54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2、3、4、6、7、8條，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、3、4、6、7、8條，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、3、4、6、7、8條，106年6月2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、3、4、6、7、8條，106年6月9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遴選分2類：人法管類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、理工類，每年各遴選至多2名，得獎者為「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」。每名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至多八萬元，補助一年（由核定後當年8月起，分上下半年度各一次發放獎勵金之半數金額）。每位獲獎教師，三年內以得獎一次為限。**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3次。**

第三條 申請人應以本校具名執行之計畫，或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之專利，或技轉金轉入本校校務基金等資料申請本獎項，填寫下列資料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
- 二、**三年內產學合作計畫**（含學術、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和金額）
- 三、**三年內專利、技轉成果**（含件數、金額、回饋金等）
- 四、具體產學合作貢獻實績或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
- 五、教師產學合作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規劃

第四條 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。委員由學術副校長、研發長及簽請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組成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**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。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、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**

**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**

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申請案須經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二人。各單位須將推薦

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。

**第六條** **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，應終止獎助。本獎勵金發放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」辦理。**

**第七條**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(包括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)支應。

**第八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